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俊宏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調偵字第452號)，茲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(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085號)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郭俊宏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「108年間」更正為「大約108年10月20日前後」、第6行「騎走」後方補充「而侵占入己」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俊宏於本院訊問之自白、證人即被害人蘇正鴻於偵查中之證述、證人即本案機車原車主許如妍於警詢之證述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113年6月27日嘉監單南字第1130162563號函所附本案機車車籍異動資料、被告前案公共危險案件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之警詢筆錄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335條第1項前於108年12月25日經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，然該條之構成要件及刑度均無變動，修正內容僅針對併科罰金文字上有所修正，且併科罰金之金額實質上亦未變動，應認本件並無法律變更而需新舊法比較問題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本案機車已過戶予被害人抵充租金，竟擅自將本案機車騎走加以侵占，對被害人避不見面及拒不理會，

致使被害人追討無著，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破壞人與人間互信基礎，所為實有不該。復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僅坦承將本案機車過戶予被害人之客觀事實，矢口否認有何侵占犯行，於本院訊問時始坦承認罪，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，亦未歸還本案機車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，本案機車之價值(104年6月出廠、案發時車齡約4年)，所造成被害人損害之程度，暨被告前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，於本院訊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收入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侵占之本案機車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既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鄭柏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452號

被 告 郭俊宏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俊宏前為蘇正鴻之房客。郭俊宏因積欠蘇正鴻租金，遂於民國106年8月17日，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本案機車)過戶至蘇正鴻名下，以在無法繳納租金時抵充租金，惟該車平日仍由郭俊宏占有、使用。然郭俊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108年間將本案機車自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0號騎走，隨即避不見面及拒不理會蘇正鴻之訊息，致使蘇正鴻無法向其索討本案機車，藉此排斥蘇正鴻之所有人地位，且任由蘇正鴻負擔本案機車之罰單等費用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郭俊宏固坦承有將本案機車過戶給被害人蘇正鴻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犯行，辯稱：當時我是用朋友名義買車，說要過戶到我名下，但因為我身分證遺失，所以就拜託被害人先過戶到他名下，等我身分證辦好再過戶回來，他完全是幫忙性質；後來我工作忙就忘記去過戶，後續有想到要聯絡機車的事情，我因為手機壞掉，就沒有被害人聯絡方式，我就想說有機會再聯繫等語。惟查：(1)本案機車過戶之經過，業經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被告亦不否認有將本案機車過戶給被害人之事實，僅就過戶原因以上情置辯。然其於檢察官訊問時所稱：是因為忘記才沒有將本案機車過戶回來等情顯然有違常理，蓋此將導致自己在法律上失去對車輛之掌控、難以自由處分車輛。(2)另就本案機車之罰單問題，被告於檢察官訊問時先自稱：(問：這台車罰單你有無繳？)蘇正鴻有跟我講我就有繳等語，惟隨即改

01 稱：(問：這幾年的罰單不是都蘇正鴻繳的?)是沒錯等語。
02 是被告顯然係利用自己占有本案機車之便，一方面享有使用
03 本案機車之利益，另一方面以避不連絡之方式，讓被害人長
04 年為其負擔罰單等本案機車所生費用，其侵占本案機車之意
05 思，至為明顯。綜上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。末查就本案
07 機車之下落，被告於檢察官訊問時供稱：車子丟在安南區，
08 壞了沒空修理，我知道車在哪裡等語，是該車並未扣案或實
09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
10 規定，對被告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11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16 檢 察 官 黃 彥 翔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19 書 記 官 謝 孟 歲

20 所犯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23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